

gustav / October 10, 2008 11:51PM

[03 一杯咖啡與一個人的差別](#)

一杯咖啡與一個人的差別在哪裡呢？如果我進一步說明我要談的差別是咖啡的靈魂與人的靈魂的差別，會不會太過玄妙而讓你不想再讀下去？那如果我說咖啡與人的功能呢？好了，不賣弄了，其實，中性地來說，我要談的差別，是咖啡與人的「目的」的差別，特別是對我們人類來說，咖啡與人在目的上的差別。而釐清這個差別，我們可以有更完滿的架構，去思量價值與意義，尤其是我們自身與彼此的存在價值與意義。

我認為咖啡是好的，因為咖啡可以滿足我的口味、因為咖啡可以令我精神！不管是哪個理由，咖啡是好的，因為它對我來說是好的！也就是說，咖啡是好的，因為它的存在能滿足外在目的——我的目的，而不是咖啡自身的目的。食物能滿足餓飽我的目的、所以食物對我來說是好的，對它自身來說沒有意義；燈光的存在能滿足你夜間照明的目的，所以燈光對你來說是好的，對它自身來說沒有意義；太陽能夠提供給地球能量，太陽的存在能滿足地球的生存目的，所以太陽對地球來說是好的，對它自身來說沒有意義。

但是當我認為一個人是好的時，我該怎麼看待我這樣的認為呢？

我也可以這樣想：我認為一個人是好的，因為這個人很美麗、性感。我也可以想：我認為一個人是好的，因為這個人很照顧我。某種程度上，按照我這樣想，這個人對我來說就是一杯咖啡。他的存在因為滿足了我的口味、或者帶給了我好處，他的存在滿足了我的目的，因而我認為他是好的。

那，如果今天有人跟我說：「我認為你很好，因為你工作很認真，滿足了公司的營運需求！」我應該感到高興嗎？我一方面會感到高興，因為我希望自己具有的某些價值被肯定，抑或依此我可以要求或者獲得可以等值的、交換的利益（成就感、佣金、加薪、上司的重視、同事的嫉妒等等）；然而，另外一方面我也會感到失落：我的存在好像很豐富、很美好，你說因為我工作很認真、滿足了公司營運的需求，所以「我」很好，我好像不能完全接受？你那樣說，感覺起來好像我的存在目的僅僅是為了服膺公司的營運需求？就像一杯咖啡一樣，我的存在別無其他讓我更欣然接受的目的，只是為了滿足別人（你）的口味，或者滿足別人（你）想提振精神的目的，這樣我不喜歡。可是，我這樣的不喜歡是不是太過貪心？還是這樣的空虛感、不能放心認同的感覺，是其來有自的呢？

一杯咖啡對我來說的好處，我是依據自然的因果脈絡來看待的。比如說我認為咖啡是好的，因為它滿足我的口味，這個脈絡是：我的感官能接受咖啡的刺激而形成某種感覺，而我按照我所能夠的認識方式認識著咖啡，於是我便能夠擁有一種慾望的滿足條件，這個滿足條件只有咖啡的存在、且是「屬於我的、能受我支配的」存在能夠滿足，而當這個滿足條件被滿足時，我能感受到一種歡喜感、滿足感，依著這樣的脈絡，我知道咖啡對於我來說是好的，因為它能滿足我的欲求，它的存在一方面觸發著我對咖啡的印象的生成、對應著我對咖啡所能的認識，另一方面也滿足了我所能設下的感官的滿足條件進而造成感官的滿足感，由於我對咖啡的意識伴隨著滿足感，我認為咖啡是屬於能給予我滿足感的事物，進而我知道了咖啡是好的。再來，我認為咖啡是好的，因為它能提振我的精神，這個脈絡是：透過咖啡的存在（及作用），我的一個客觀目的「想要保持精神」能被達成，而這個客觀目的對我來說具有某種價值（處於某價值系統內，比方說「我保持精神」我就能「完成這分企劃」進而能夠「使公司營運能夠遂行」然後「公司利益能被開創」然後「被開創的利益可被分配」然後「我能得到我合理的分配」……），一旦條件被滿足、目的被達成，這種價值便會被創造出來。在這裡面，我們可以省略主觀的體會，我們可以依據經驗與知識，客觀地判斷咖啡具有提振精神的功效（屬性），而我現在有保持精神的需要（客觀目的），所以咖啡這個對象現在對我來說是可以滿足我現在的所需，因為咖啡能夠在我的某價值系統中創造出價值來，所以它對我來說是好的。

當「我」自己被當成一個「滿足某種其他目的」的存有時，我的不舒服，來自於我自身的存在意義、存在價值與存在目的被「認知」為某一局部、個殊的某主或客觀條件的滿足。簡單說，我不能夠認同我像一杯咖啡一樣，理由是不光是一個被認知與支配的對象而已，我還是一個主動意識、自覺我自己的存在的主體！我無法欺騙我自己說我自己就像一杯咖啡一樣，不論我喜不喜歡、認不認同，任人怎麼用、怎麼給予價值都可以。這種反感，尤其在當外來的意義、價值與目的與我自己的意義、價值與目的相違背時，更加劇烈！這經由反面與反感讓我知道的是，我的存在意義、價值與目的，不是被（你或我）感知出來或賦予的，不論你或我自己用上面兩個中的任一個方式來認知我的存在價值、目的與意義，我都不能夠欣然接受，因為我自己還感受到另外一個截然不同的價值感、目的感與意義感。那種價值、目的與意義感是從我的主動意識當中油然而生，不是被你或我自己或他人附加上去的。當我被當成一個滿足某其他目的的存有時，我感受到我內部所產生的反感，其來由是我的存在的主動意識產生的價值、目的、意義在你或我或我們的意識當中被你或我或我們所強加的外在價值、目的、意義所壓抑。

那假若我暫且稱呼這種由我的主動意識當中油然而生的意義、價值與目的是存有的「內在意義」，而稱呼經由認知與賦予而得的意義、價值與目的為「外在意義」，而我感受到的兩者間的「截然不同」有何意涵？再來，假若我說「外在意義」是在被附加之後被「認知」的，那「內在意義」又是如何被我們「意識到」的呢？

在進入「內在意義」的介紹前，先提供以下的一些「外在意義」與「內在意義」的對比概念，幫助你去定位「內在意義」的位置：「外在意義」對比於「內在意義」，是「他者賦予來的」對比於「自主生存出來的」、「相對的」對比於「絕對的」、「依存的」對比於「獨立的」、「價值依賴於經驗對象之存在」對比於「價值產生於經驗主體之存在」、「概念的」對比於「理念的」、「人工的」對比於「藝術的」、「隸屬於自然因果的」對比於「隸屬於自由因果的」、「物理世界的」對比於「自由世界的」、「封閉的」對比於「開放的」、「局部的」對比於「全面的」、「價值在於行動之完成（條件的滿足）」對比於「價值在於行動中（條件的探尋與造作）」、「確定的」對比於「未定的」、「認知的」對比於「反省的」。

「內在意義」最直接的意涵就是「只因主體自身而有意義」，「內在意義」產生在行動中，「內在意義」與主體存在的目的方向一致進而與天德的方向一致，學會聆聽自我內在的羅盤指引是奉天承運的實踐方式、是「天生我才必有用」的實際意義、是在實踐領域當中使得一切達到和諧的索引，「內在意義」唯能在「反省狀態」中被「欣賞」，「內在意義」在主體的領受中無與倫比的滿足感是人生幸福的不二法門。

咖啡的「口感」或者「效果」是被用概念加上自然因果規則所認識於且賦予給咖啡的，但一個人的「內在意義」是在這個人的主動意識當中被實踐出來與欣賞出來的。

「內在意義」與「外在意義」的重合 (暫略)

那咖啡會不會因為我認為它好而不高興呢？..... (暫略)

Edited 2 time(s). Last edit at 05/30/2009 09:28PM by gustav.
